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Holdings Limited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21)

(新加坡股份代號：5EN)

海外監管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和第 13.10B 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以下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發表之公告。

代表董事會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周華光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維平先生及周華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士生先生、徐衛東博士及董定有先生。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回應新交所的查詢

以下資料乃由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提供，以回應新交所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有關額外債務安排之公告（「**該公告**」）所提出的查詢。

除非本回應另有界定，本回應內所有詞彙及表述具有該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新交所的提問一：

請告知現有票據持有人是否為系列 003 票據及系列 004 票據之唯一票據持有人，如否，請名列其他票據持有人。

本公司對新交所提問一的回應：

本公司確認現有票據持有人為系列 003 票據及系列 004 票據之唯一票據持有人。

新交所的提問二：

有關大連匯程及南京中車，請告知吾等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至今對 貴集團營業額、除稅前溢利及有形價值淨額所帶來的貢獻（以數字及百分比表示）。

本公司對新交所提問二的回應：

下列為大連匯程及南京中車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貢獻百分比：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營業額之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營業額之 百分比
大連匯程 ⁽¹⁾	181,960	12.2%	297,373	21.8%
南京中車	-	-	-	-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百分比
大連匯程 ⁽²⁾	72,311	53.2% ⁽³⁾	42,388	34.1%
南京中車 ⁽⁴⁾	35,042	25.8%	26,546	21.3%

有形價值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有形價值淨額之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有形價值淨額之百分比
大連匯程	774,964	20.3%	814,042	20.8%
南京中車 ⁽⁴⁾	253,624	6.7%	283,472	7.2%

附註：

- (1) 大連匯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乃於收購後日期入賬，即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
- (2) 大連匯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乃於收購後日期入賬，即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
- (3) 大連匯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乃經公司間抵銷人民幣 20.7 百萬元後計算。倘無該抵銷，則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 51.7 百萬元及百分比為 38.0%。該抵銷僅影響分部呈報，對本集團業績並無影響。
- (4) 由於南京中車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乃採納權益會計法計算。

新交所的提問三：

請確認大連匯程是否為 貴公司的重要附屬公司或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並請披露 貴公司的確認基準。

本公司對新交所提問三的回應：

基於大連匯程佔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20% 以上，本公司確認大連匯程為本公司的重要附屬公司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新交所的提問四：

請提供 貴公司訂立協議書的理由，特別是(i)指定附屬公司提供的履約按金人民幣 40,000,000 元及(ii)貴公司承諾確保指定附屬公司保理中國中車附屬公司於供應商合同項下不時到期及應付指定附屬公司的任何應收款項，及(iii)上述者的影響；以及

本公司對新交所提問四的回應：

現有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訂立協議書（及特別是(i)指定附屬公司提供的履約按金人民幣 40,000,000 元及(ii)承諾確保指定附屬公司保理中國中車附屬公司於供應商合同項下不時到期及應付指定附屬公司的任何應收款項）作為彼等同意將系列 003 票據的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條件（倘現有票據持有人未同意有關延期，該等票據原本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贖回）。本公司認為訂立協議書以延期系列 003 票據的到期日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訂立協議書對本公司的影響為本公司資產將根據該等質押帶有產權負擔，以及本公司因根據協議書對現有票據持有人的承諾而使本公司責任將有所增加（包括(i)指定附屬公司提供的履約按金人民幣 40,000,000 元及(ii)確保指定附屬公司保理中國中車附屬公司於供應商合同項下不時到期及應付指定附屬公司的任何應收款項）。

新交所的提問五：

請說明 貴公司須支付延期費用的責任之期限。

本公司對新交所提問五的回應：

本公司有責任支付延期費用直至(i)提前悉數贖回系列 003 票據或(ii)系列 003 票據到期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